**九、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部分**

**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

2015年9月7日

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是破解创新驱动发展瓶颈制约的关键。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实践，实现重点突破。为充分发挥一些区域在改革创新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为目标，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选择一些区域，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的先行先试，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和科技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和走出去合作创新，探索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进一步促进生产力发展，加快形成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紧扣发展。把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打通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创造新的增长点，加快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把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根本目标，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强化顶层设计，选准试验区域，统筹中央改革部署与地方改革需求，总体规划，年度分解，滚动推进，加快重大举措的复制和推广。

——全面创新，重点突破。把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双重任务，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全面推进经济、科技、教育等相关领域改革，注重工作衔接，聚焦最紧迫、有影响、可实现的重大举措，大胆先行先试，营造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生态和政策环境。

——强化激励，人才为先。坚持把激励创新者的积极性放在各项改革政策的优先位置，解放思想，完善机制，给予科技人员合理的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创新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模式，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3年努力，改革试验区域基本构建推进全面创新改革的长效机制，在市场公平竞争、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金融创新、人才培养和激励、开放创新、科技管理体制等方面取得一批重大改革突破，每年向全国范围复制推广一批改革举措和重大政策，形成若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区域性改革创新平台，创新环境更加优化。一些区域在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科技投入水平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明显加快，创新能力大幅增强，产业发展总体迈向中高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和产业集群，培育新的增长点，发展新的增长极，形成新的增长带，经济增长更多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科技进步，劳动生产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发展方式逐步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转变，引领、示范和带动全国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形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改革试验重点围绕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有关部署，统筹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充分授权部门和地方，从3个层面提出改革试验任务：一是已明确了具体方向、需要落地的改革举措；二是已明确了基本方向、全面推开有较大风险、需要由中央授权地方开展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三是正在探索并取得一定经验、需要局部试验和推广的相关改革举措，以及地方在事权范围内自主提出、对其他区域有借鉴意义的相关改革举措。当前，改革试验要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着力从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激发创新者动力和活力、深化开放创新等4个方面，开展改革探索。

（一）探索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的有效机制

进一步厘清市场与政府边界，明晰市场和政府在推动创新中的功能定位。最大限度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准入、金融创新等改革，构建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推进要素价格倒逼创新，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减少对市场的行政干预，建立和完善政府创新管理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强化创新政策与相关政策的统筹协调，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快形成职责明晰、积极作为、协调有力、长效管用的创新治理体系。

（二）探索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有效途径

进一步打通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之间的通道。强化体制机制创新与科技创新的协同。着力改变科研与市场分离状况，加快推进科研院所、高等教育等改革。按照遵循规律、强化激励、合理分工、分类改革的原则，加快科研院所改革，探索去行政化，发展社会化新型研发和服务机构。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探索培育创新型人才的有效模式。加速促进科技成果的资本化、产业化，增强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促进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充分激发企业创新的内生动力。

（三）探索激发创新者动力和活力的有效举措

进一步用好利益分配杠杆，让创新人才获利，让创新企业家获利。建立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人才流动、激励机制等改革，强化对创新人才的激励，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打破创新人才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人才与企业科技人才的双向流动，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探索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机制，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四）探索深化开放创新的有效模式

充分利用全球科技成果和高端人才，开展更高层次的国际创新合作。加快推动建立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机制，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科技计划对外开放，探索更加开放的创新政策、更加灵活的合作模式，鼓励外资企业引进更多的创新成果在我国实现产业化，促进国内技术和国内品牌走出去，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渠道和范围，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三、试验布局

（一）统筹部署

紧紧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选择若干创新成果多、体制基础好、转型走在前、短期能突破的区域，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改革试验主要以试验任务为依托，采取自上而下部署任务和自下而上提出需求相结合的方式，体现差异化。承担改革试验的区域需具备相应的基本条件：（1）创新资源和创新活动高度集聚、科技实力强、承担项目多，研发人员、发明专利、科技论文数量居前列；（2）经济发展步入创新驱动转型窗口期，劳动生产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比重、研发投入强度居前列；（3）已设有或纳入国家统筹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各类国家级改革创新试验区；（4）体制机制改革走在前列，经验丰富，示范带动能力强；（5）对稳增长、调结构能发挥重要支柱作用；（6）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机制完善，机构健全等。

试验区域的选择要与现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型试点省份、国家级新区、跨省区城市群、创新型试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境外经贸合作区、高技术产业基地等相关工作做好衔接。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和优势，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总体部署下，由相关部门按照改革要求，继续牵头推进现有相关工作，并结合地方需求开展专项改革试验。

（二）有序推进

结合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等区域发展重点，围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长三角核心区域率先创新转型、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促进产业承东启西转移和调整、加速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选择1个跨省级行政区域（京津冀）、4个省级行政区域（上海、广东、安徽、四川）和3个省级行政区域的核心区（武汉、西安、沈阳）进行系统部署，重点促进经济社会和科技等领域改革的相互衔接和协调，探索系统改革的有效机制、模式和经验。其中河北依托石家庄、保定、廊坊，广东依托珠江三角洲地区，安徽依托合（肥）芜（湖）蚌（埠）地区，四川依托成（都）德（阳）绵（阳）地区，开展先行先试。在相关地方提出改革试验方案的基础上，按照方案成熟程度，逐个报国务院审批后启动实施。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统筹协调，审议有关改革试验重大任务、布局、政策和措施建议。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建立部际协调机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担任召集人单位、科技部担任副召集人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承担试验任务所在区域省级政府等组成，指导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讨论改革试验方案，统筹协调改革试验中的重大政策问题，考核、评估改革试验工作。承担试验任务所在区域要建立健全省级层面协调机制，负责研究提出改革试验方案，推进落实改革试验任务，配合做好改革试验成效评估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二）建立政策措施保障机制

针对改革试验任务部署和需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支持改革试验的政策措施，预先做好有关工作安排和部署，确保后续改革试验工作顺利推进，一些探索开展先行先试的重大改革举措要率先在试验区域落地，改革举措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积极创新支持方式，加强政策协同，支持和允许改革试验过程中试错、容错和纠错；积极支持试验区域内的中央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经主管部门授权参加相关改革试验。相关地方政府要设计好改革试验任务，狠抓重大改革举措落实，在其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切实形成合力。

（三）做好监督评估和推广应用工作

发挥部际、省级协调机制作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试验地区进行年度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宣传和推广典型经验。根据改革试验年度监督检查和评估情况，按成熟程度及时分类提出重大改革举措推广建议。对较为成熟的改革举措，报国务院批准后在更大范围推广。

（四）实施进度安排

2015年，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研究制定改革试验方案，协调落实有关改革举措，明确阶段任务和目标，条件成熟后逐项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2016年，全面推进落实试验区域的改革部署，开展阶段总结评估，对成熟的改革举措及时向全国推广。

2017年后，滚动部署年度改革试验任务，组织开展对试验区域的中期评估，适时推广重大改革举措。

试验区域的改革试验方案原则上规划3年，每项改革试验任务在1年内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经验。

相关区域的省级政府组织研究编制具体改革试验方案，提出改革试验的主要任务、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和政策需求等，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报送申请并抄送相关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在部际协调机制下，共同研究改革试验方案，提出试验建议，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勇于创新，主动改革，积极作为，抓好落实，确保改革试验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方面要及时总结、宣传改革试验进展和成效，加强社会舆论导向，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中共中央编制办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

**完善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办、科技厅（委，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办公厅（室）：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完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新设或调整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应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严格控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精神，坚持优化布局、科学论证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申请设立或变更科研事业单位，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估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审批。具体评估办法由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地方设立或变更科研事业单位，其审批程序由省级机构编制部门商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有关要求作出规定。

四、按照中央关于逐步取消科研院所行政级别的要求，不再明确新设科研事业单位的行政级别。

五、严格控制科研事业单位冠“中国”等字头。除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明确，或因特殊行业和特殊情况对外工作需要外，原则上不再批准科研事业单位冠“中国”等字头。地方不得批准设立冠“中国”等字头的科研事业单位。

六、严格控制设立或改建“研究院”。研究院一般在中央和省一级设立。设立研究院应在本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力，在业内具有公认性，原则上一个研究领域只设一个。

七、不再批准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科研事业单位。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1997]14号）废止。

中央编办 科技部

2014年1月26日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6〕3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支撑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科技评估管理，建立健全科技评估体系，推动我国科技评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11日

# 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支撑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科技评估管理，建立健全科技评估体系，推动我国科技评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科技评估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及相关方面委托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评估组，运用合理、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科技活动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所进行的专业化评价与咨询活动。旨在优化科技管理决策，加强科技监督问责，提高科技活动实施效果和财政支出绩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国家科技规划和科技政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及项目，科研机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的评估。

　　其它科技活动的评估工作参照执行。

　　第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国家科技评估制度和规范，推动科技评估能力建设，牵头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规划、政策的评估，组织开展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科研机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评估。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根据管理职责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规划、政策、计划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评估活动，组织开展本部门、地方职责范围内的其它科技活动的评估。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有关科技项目管理要求和机构职责，组织开展相关科技项目评估活动。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加强科技评估重要制度规范建设、评估活动计划安排、评估结果运用和共享等工作的统筹协调，保障科技评估工作有序和高效进行。

　　第六条 科技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独立、科学、可信、有用的原则，推动评估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确保依据事实做出客观判断，加强评估结果公开和运用。

第七条 科技活动的各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评估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并在相关科技活动的管理制度规范和任务合同（协议、委托书等）中约定科技评估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章 评估内容及分类

　　第八条 科技评估主要考察各类科技活动的必要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一）科技规划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目标定位、任务部署、落实与保障、目标完成情况、效果与影响等；

　　（二）科技政策评估内容一般包括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范围和对象、组织与实施、效果与影响等；

　　（三）科技计划和项目评估应突出绩效，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目标定位、可行性、任务部署、资源配置与使用、组织管理、实施进展、成果产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目标完成情况、效果与影响等；

　　（四）科研机构评估内容一般包括机构的发展目标定位、人才队伍建设、条件建设、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运行机制、组织管理与绩效等；

　　（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评估内容一般包括能力和条件、管理工作科学性和规范性，履职尽责情况，任务目标实现和绩效等。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针对特定内容开展专题评估。

　　第九条 按照科技活动的管理过程，科技评估可分为事前评估、事中评估和事后绩效评估评价。

　　第十条 事前评估，是在科技活动实施前进行的评估。通过可行性咨询论证、目标论证分析、知识产权评议、投入产出分析和影响预判等工作，为科技规划、政策的出台制定，科技计划、项目和机构的设立、资源配置等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重要科技规划、科技政策、科技计划应当开展事前评估，评估工作可与相关战略研究或咨询论证等工作结合进行。

　　第十一条 事中评估，是在科技活动实施过程中进行的评估。通过对照科技计划和项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相关合同（协议、委托书等）约定要求，以及科技活动的目标等，对科技活动的实施进展、组织管理和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评估，为科技规划、政策调整完善，优化科技管理，任务和经费动态调整等提供依据。

　　实施周期3年以上的科技规划、政策、计划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及科研机构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运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事中评估。

　　第十二条 事后绩效评估评价，是在科技活动完成后进行的绩效评估评价。通过对科技活动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效果、影响等评估，为科技活动滚动实施、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完善科技管理和追踪问效提供依据。

　　有时效的科技规划、科技政策、计划、项目实施结束后，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完成相关科技活动后，都应当开展事后绩效评估评价。科技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估评价可与项目验收工作结合进行。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产生效果和影响的科技活动，可在其实施结束后开展跟踪评估评价。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评估委托者、评估实施者、评估对象是科技评估的3类主体。

　　（一）评估委托者一般为科技活动的管理、监督部门或机构，包括政府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根据科技规划、科技政策、科技计划的管理职责分工，负责提出评估需求、委托评估任务、提供评估经费与条件保障。

　　（二）评估实施者包括评估机构和专家评估组，根据委托任务，负责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独立开展评估活动，按要求向评估委托者提交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三）评估对象主要包括各类科技活动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接受评估实施者评估，配合开展评估工作并按照评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四条 对重大科技活动的评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具有独立、公正立场和相应能力与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

　　评估委托者应当向社会公开评估的内容、周期、结果要求等，公开择优或定向委托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签订评估合同（协议、任务书等），并告知评估对象责任主体。

　　评估委托者应当依据评估内容和要求，提供资料，定期检查评估过程的相关工作档案。

　　第十五条 对于不涉密、适宜国际比较的科技活动，应邀请国际同行专家开展国际评估。

　　第十六条 评估方法应当根据评估对象和需求确定，一般包括专家咨询、指标评价、问卷调查、调研座谈、文献计量和案例研究等定性或定量方法。

　　第十七条 评估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基本程序：制定评估工作方案，采集和处理评估信息，综合分析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或发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运用和反馈。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对象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要求开展自评价。

　　在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形成环节，评估实施者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征求评估委托者意见；评估实施者可在评估委托者的允许下，与评估对象责任主体等相关方面沟通评估信息和评估结果。

第四章 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评估委托者和评估实施者在评估合同（协议、任务书等）中，应当明确评估工作目标、范围、内容、方法、程序、时间、成果形式、经费等内容和要求。

　　第十九条 科技评估应当遵循科技活动规律，分类开展评估。评估实施者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需求，制定合理的、有针对性的评估内容框架和指标体系。

　　第二十条 评估委托者和评估实施者应当制定评估工作规范程序，建立评估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报告审查机制，充分保证评估工作方案合理可行、评估信息真实有效、评估行为规范有序、评估过程可追溯、评估结果客观准确。

　　第二十一条 评估实施者应当建立评估工作档案制度，实施“痕迹化”管理，对评估合同、工作方案、证据材料、评估报告等重要信息及时记录和归档。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评估委托者，应当按相关管理要求将评估报告等评估工作记录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

　　第二十二条 实行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和评估（咨询）专家信用记录制度，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评估委托者在委托开展评估工作时，应当将有关责任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评估结果及运用

　　第二十三条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活动说明、信息来源和分析、评估结论、问题和建议等部分。

　　第二十四条 评估委托者建立评估结果反馈和综合运用机制，深入分析评估发现问题的责任主体及其原因，全面客观使用评估结果。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及时将评估结果下达评估对象责任主体，评估对象责任主体应当认真研究分析评估意见、建议和相关整改要求，按照规定提交整改、完善、调整等意见，并改进完善相关管理和实施工作。

　　评估委托者应当跟踪评估对象责任主体对评估结果的运用情况，并将其作为后续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建立评估结果与考核、激励、调整完善、问责等联动的措施。

　　优先支持评估结果好的科技计划、项目、科研机构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设立及滚动实施。

　　把评估结果作为科技规划和政策制定、实施和调整完善等的重要参考条件，科研机构财政支持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对评估结果和结果运用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评估委托者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和问责。

　　第二十七条 实施科技评估结果共享制度，推动评估工作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对评估工作计划、评估标准、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及结果运用等信息进行公开，提高评估工作透明度。

第六章 能力建设和行为准则

　　第二十八条 积极开展科技评估理论方法体系研究和国内外科技评估业务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科技评估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引导和扶持科技评估行业的发展，建立健全科技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完善支持方式，鼓励多层次专业化的评估机构开展科技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推动评估信息化建设。评估活动应当利用科技活动组织实施、管理与监督评估中已积累的各类信息和数据，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发展信息化评估模型，提升评估工作能力、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提供有关信息、经费、组织协调等资源和条件，保障评估活动规范开展。评估委托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实施者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第三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范，加强能力和条件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评估业务流程，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二条 评估人员和评估（咨询）专家应当具备评估所需的专业能力，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遵守保密、回避等工作规定，不得利用评估谋取不当利益。

　　评估（咨询）专家应当熟悉相关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状况，满足评估任务需求。

　　第三十三条 评估对象责任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评估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和有效的评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实施者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科技部依据本规定研究制定科技评估工作相关规范。

　　有关部门、地方和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监督和评估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6〕79号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科技监督和评估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2015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根据会议精神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征求了多方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科技部代章）

2016年3月14日

**科技监督和评估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加强权力制约与监督等精神，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的要求，科技部、财政部系统开展调研，总结借鉴国内外有关监督和评估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做法，充分征求并吸纳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科技监督和评估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构建统一、高效、透明、规范的科技监督和评估体系为目标，一体化部署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评估工作，确保监督和评估工作跟得上、管得住。着力加强科技监督和评估制度及规范制订，强化统筹部署、分层实施和质量控制，综合运用“制度+合同+技术”的手段，注重事前风险防范，强化事中、事后的监督、绩效评估和责任倒查，逐步实现“有决策、有选择就要有评估，有授权、有委托就要有监管”，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现代科技治理体系。要遵循科研规律，监督和评估工作既要有力有效，又要减少对正常科研活动的影响，促进科技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人性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统筹设计、分步实施。强化监督和评估工作体系整体构架设计和统筹部署，加强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整体推进工作的协同；结合改革实施步骤和工作需要，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分步推进。

（二）制度先行，强化各主体的责任。把制订和完善制度标准规范摆在优先位置，将监督和评估工作内容和要求融入科技工作重点环节和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强化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性较强环节的监督和评估，明晰各主体职责，分层开展监督和评估工作。

（三）注重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推动监督方式多样化。加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等内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强化公开公示，同时发挥专项检查、专项审计、随机抽查、绩效评估、受理投诉等外部监督作用，推动监督方式多样化，形成监督合力。

（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过程痕迹管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监督和评估信息平台，强化日常的痕迹管理，加强监督和评估信息共享，提高质量和效率，实现管理全透明、可查询、可追溯、可问责。

（五）注重结果的反馈和运用，促进科学决策和管理。建立监督和评估结果反馈机制，促进科技工作整体绩效提升；强化监督和评估结果运用，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构建科研信用体系。

二、建立统筹协调的监督和评估体系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构建高效、协调的监督和评估工作体系。

（一）明确各监督主体职责。

按照“谁主责，谁接受监督”、权责对等的原则，结合科技计划管理层级，实行分层分级的监督机制。

1. 科技部、财政部职责。负责制定统一的监督和评估工作制度规范和要求，统筹协调组织监督和评估工作；制定年度监督、评估工作计划方案，组织开展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的监督和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对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随机抽查。

2.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职责。各有关部门根据科技计划管理职责，开展相关科技计划和项目的监督，负责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所属单位日常管理和监督，加强对所属单位作为专业机构的建设、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监督，发挥其在相关领域科技计划和项目研发质量、成果转化应用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等绩效评估中的作用。

注重发挥有关地方的作用，对所在地区所属单位和企业承担的科技计划任务和科研资金使用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3. 专业机构职责。主要负责相关项目任务执行和资金使用过程管理和监督。

4.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主要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执行及资金管理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5. 充分发挥监督和评估专业化支撑机构、第三方机构对监督和评估工作的支撑作用，有效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二）突出法人责任，强化自律意识。

实行法人负责制，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等按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和风险防控体系，推进不相容岗位分离，建立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机制，严格控制自由裁量权，将此作为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履职尽责的重要考核指标和监督的重要内容，使监督和评估工作融合于日常管理和项目执行中。科研人员要强化自律意识，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规范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行为。

（三）建立全方位的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科技计划管理各责任主体和监督主体都要强化公开公示制度。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要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或具有一定影响度的便于利益相关方知晓的网站上，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视频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名单、科研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验收结果及监督和评估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项目合作单位、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四）加强政府部门外部监督和评估工作的统筹。

在加强专业机构内部控制和项目承担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基础上，政府部门要强化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和科技计划管理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注重工作统筹和质量控制，避免交叉重复，减少对正常科研活动影响。

1. 加强协调、统一组织实施。科技部、财政部牵头建立监督和评估工作定期沟通及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监督主体制定监督和评估工作年度计划和方案，明确监督和评估工作的对象、时间、方式、实施主体和结果要求等，并向社会公开公示，规范监督检查工作。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除受理举报外，各监督主体原则上不随意开展监督和评估工作。各监督主体要按照统一要求，及时报送监督和评估结果并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享；加强监督和评估工作与审计、监察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加强政府部门监督工作与专业机构日常监督工作的协调和衔接，推动监督检查工作的衔接和结果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2. 规范监督检查的时间和频率。充分利用电子监督检查等方式，严格控制年度项目现场监督检查比例，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科研活动的影响。按照“三评”工作要求，原则上年度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要集中在3至4个月内开展，执行期为3年以内的项目最多只开展1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一个项目一个年度最多只进行一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对同一个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要集中进行。监督检查要与信用等级挂钩，对于信用记录差的单位和项目人员，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三、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监督和评估

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推进工作，探索实施“制度+合同+技术”的监督和评估模式。根据五类科技计划性质和特点，分类开展监督和评估工作。

（一）实施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监督。

实行“1+N+1”的工作模式，将监督和评估工作融于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前一个1是科技计划实施前，将监督和评估的内容和要求，纳入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合同中予以明确，与计划管理同步部署、制度先行；N为计划管理各环节，强化责任主体日常管理记录、报告制度和信息公开，实行痕迹化管理，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后一个1是计划实施完成后的总体绩效评估。

（二）强化对关键节点和重要环节的监督和评估。

政府部门要强化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和绩效评估，确保接住管好政府下放的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公平、公正、公开情况的监督和评估，并作为聘任与调整的重要依据；对于项目评审专家遴选和使用、项目评审工作、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实施绩效等社会关注度高、风险性较强的环节，强化监督约束机制建设，并对相关责任进行倒查，有效管控风险。

（三）建立统一的监督和评估工作信息平台。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的监督和评估信息平台，建立监督和评估数据库、科研信用数据库、监督和评估支撑机构数据库，开展电子监督检查，推动监督、评估信息数据积累和共享，实现风险预警和防控，提高监督和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加强对科技计划绩效评估。

科技计划目标任务完成后，都要组织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作用。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引入国际评估机制。

（五）强化监督和评估结果的运用。

建立监督和评估结果共享、公开和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责任主体，促进改进管理、科技计划动态调整和优化，并作为中央财政持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建立监督和评估结果与奖优罚劣的联动机制，将监督和评估结果作为建立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指标，并与今后的任务承担、资金使用、监督检查频次直接挂钩。建立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实行“黑名单”制度，明确惩处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对于监督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强化对专业机构的监督和评估

在专业机构相关管理制度和任务委托协议中明确对专业机构监督管理的刚性要求，强化内部控制和法人负责制，加强外部监督，确保专业机构接住管好政府转移下放的项目管理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专业机构内控体系。

1.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

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风险防控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重大决策需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要有连续可查的原始会议记录等管理记录。

3. 建立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和相互协调机制，落实关键岗位相互制约机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如，咨询专家遴选与使用、项目立项与验收环节要由专业机构内设的不同部门（处室）负责，且由不同的领导分管等。

4. 建立专门的内设监督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内部控制以及对项目进行监管，加强内部资金使用、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专业机构要按照制度规范严格履行职责。

1. 结合科技项目特点和专业机构的实际情况，专业机构可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项目监理制以及吸纳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等，加强对科技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2. 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按规定对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验收结果等，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3. 及时记录项目实施全过程信息和项目承担单位、咨询专家和科研人员的信用情况，对项目实行“痕迹化”管理。

4. 实行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履职情况、专项实施效果和监督结果等。

（三）强化对专业机构的外部监督。

1. 政府向社会公开专业机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2. 由政府部门采取专项检查、专项审计、抽查、受理举报以及绩效评估等方式，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建设和落实以及所负责管理专项的实施绩效等进行评估和监督。

3. 建立专业机构信用体系，信用情况作为以后专业机构遴选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实现专业机构“有进有出”。

五、相关工作安排

（一）制定科技监督工作、科技评估工作和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等制度规范，充分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后尽快发布，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二）加强与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科技监督和评估信息平台建设需求方案，尽快启动建设工作。

（三）研究制定加强监督和评估队伍和能力建设的举措，加强监督和评估支撑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结合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启动，继续深化研究，逐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建立覆盖五类科技计划的监督和评估体系。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

教技[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化高校科技评价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导向

　　1.高等学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评价不仅是高校科技管理的主要手段，而且是高等教育宏观管理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高等学校办学行为具有突出的导向作用。深化高校科技评价改革,对于大力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高校长期以来形成的以统一、量化为特征的科技评价机制，对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全面提高质量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要求，科技评价中的问题日益显现：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内容、重短期轻长远的现象依然存在；评价指标单一化、评价标准定量化、评价方法简单化、评价结果功利化等倾向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分类评价实施不到位，对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工作激励不足；科技支撑教学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导向不够；开放评价、长效评价机制不够健全，这些问题将严重影响高校科技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高校科技评价改革的任务十分紧迫。

　　3.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指导原则是：鼓励创新，服务需求，科教结合，特色发展。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重点突出围绕科学前沿和现实需求催生重大成果产出的导向，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导向，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鼓励科技人员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色，追求卓越。

　　4.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目标是，根据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特点，建立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评价方法，营造潜心治学、追求真理的创新文化氛围。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关键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支撑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的能力，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的能力。

　　二、实行分类评价

　　5.实施科学的分类评价。针对科技活动人员、创新团队、平台基地、科研项目等不同对象，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不同工作的特点，分别建立涵盖科研诚信和学风、创新质量与贡献、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科学传播与普及、机制创新与开放共享等内容，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

　　6.对主要从事创新性研究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代表性成果为重点的评价。对基础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重点。对应用研究人员的评价以聚焦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为重点。对软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思想库智囊团建设为重点。

　　7.对主要从事技术转移、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为重点的评价。鼓励高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善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机制，面向市场和产业需求，把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强协同创新，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积极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

　　8.对从事技术支撑和服务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以服务质量与实际效果为重点的评价。鼓励高校加强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的引导，提高技术支撑人员服务技能，加强自主开发仪器设备。

　　9.对高校创新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技问题能力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围绕团队自身建设、代表性成果、科教结合、机制文化等方面开展评价。要认可团队科技成果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同时反对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10.对高校创新平台（机构、基地）实行以综合绩效和开放共享为重点的评价。围绕创新质量、服务贡献、科教结合、人才队伍、机制文化等方面开展评价。鼓励创新平台深化科教结合，注重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科学普及。鼓励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科研基础设施依照规定应该开放的一律对社会开放。

　　11.对不同类别科技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注重创新的独特价值。基础研究项目要以原始创新性成果和创新性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科学价值。应用研究项目要以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技术成果的突破性和带动性。产业化开发项目要以技术、产品的成熟度和市场反应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对产业发展的实质贡献，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三、坚持开放评价

　　12.建立开放评价机制。基础研究以同行评价为主，大力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应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参与评价。加强开放、多元的国内外专家数据库建设和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技评价工作效率和开放程度。

　　13.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开放评价规则。完善评价答辩、公示、反馈、申诉、举报和回溯评价制度，健全随机、回避的评价专家遴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增强评价专家的社会责任感，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

　　14.建立长效评价机制，避免频繁评价。根据科技活动类型、学科特征，结合人事聘用合同、项目过程的要求，适当延长评价周期，注重评价实效。科技活动人员的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对青年科技人员实施聘期评价，创新团队和平台基地的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根据绩效情况可减少、减免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重复评价。

　　四、切实组织落实

　　15.全面改革教育系统各类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和科技奖励的评审办法。按照改革导向，教育部将修改完善各类科研基地和人才项目评价体系及评价机制；提高科技奖励质量，减少数量，适当延长报奖成果的应用年限。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部门各类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和科技奖励做相应改革。

　　16.高校承担科技评价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以科研诚信与学风、创新质量、服务贡献和科教结合为重点的分类评价，更加强调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技术转移推广、科学普及等科技产出在评价中的作用。要改变考核评价中将科技项目与经费数量过分指标化、目标化的作法。要改变在教师评聘、收入分配中过分依赖和不合理使用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数量等科技指标的做法，减少科技评价结果与利益分配过度关联。

　　17.在教育管理中科学合理使用科技评价结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优化科技指标在高校设置、资源配置、学科评估、研究生教育等管理环节中的使用方式。按照此次科技评价改革的导向，修订相应的指标和标准，更加强调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更加注重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

　　18.科技人员要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健康向上的评价文化。要加强科学道德建设，践行诚信文化，抵制不良风气的侵蚀。要开展学术批评与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公开表达和充分讨论，共同营造求真求实、平等争鸣、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和环境。

　　19.引导社会力量科学合理地使用科技指标评价高校。要增强指标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补充和完善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服务与贡献、科学普及等指标。要正确处理数量、质量和投入产出比的关系，强化对特色、质量和社会贡献的考察。应避免对不同类型高校采取同一标准、依据少数定量科技指标进行简单排名与短期评价。

教育部

2013年11月29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科技**

**评价改革试点的通知**

教技厅〔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深化高校科技评价改革，是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明确要求，也是教育部年度工作要点的重要任务。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改革工作，探索实践经验，强化引领示范，我部决定开展高校科技评价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遵循科技工作规律和科技人员的成长规律，以倡导创新质量与实际贡献导向为核心，以践行科教结合、分类评价、开放评价为重点，大胆突破，激发活力，推动形成促进高校科技支撑创新人才培养、更好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评价机制。

　　2．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谋划，做好总体设计，坚持因地制宜，着眼于事关全局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鼓励各校先行先试。鼓励试点高校从自身实际出发，充分发挥院系、教师和科研基地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政策、体制和机制以及应用模式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充分发挥试点高校的辐射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高校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全面推进高校科技评价改革进程。

　　二、试点项目及主要任务

　　1.科技人员分类评价改革

　　按照从事科研活动的特点，对科技人员实行分类评价。主要从事创新性研究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原创性代表性成果为重点的评价；主要从事技术转移、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为重点的评价；从事技术支撑和服务的科技活动人员，实行以服务质量与实际效果为重点的评价。

　　2.平台、基地和团队绩效评价改革

　　按照定位和发展目标，对基地、平台和团队实行整体性评价，以综合绩效和开放共享为重点，强化科教协同，注重成果转化、技术服务、资源开放共享和科学普及。要认可团队科技成果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同时反对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鼓励基地、平台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

　　3. “2011”协同创新中心综合评价改革

　　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的标准，对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综合评价。突出重大成果产出，突出协同创新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突出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协同创新中心要大胆创新评价激励机制，支持鼓励科技人员追求卓越，服务社会。

　　4.以评价改革为重点的科研综合改革

　　推进高校科研综合改革，完善科研绩效考核办法，在人才、项目、基地各方面进一步突出创新人才培养成果、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的突破成果及重大产业化成果的考核权重，建立评价成果与资源配置合理关联机制。

　　5.区域高校科技评价改革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全面梳理和改革本部门以科技统计数据作为指标的宏观管理、资源配置、评价评估事项及其管理规定或办法以及实施的各类人才、项目、基地等科技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评审评价指标体系，并积极指导所属高校以改革创新精神，按照《意见》要求，深化推动科技评价改革。

　　各类试点项目名称、内容及承担单位名单见附件。

　　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紧抓好试点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试点高校要切实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完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校内组织协调，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统筹制定试点方案，统筹推进试点实施，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2．科学制订方案。试点高校要抓紧形成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突出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立足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明确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进度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条件、责任主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预期成果及推广价值等核心内容。制订实施方案要充分听取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意见。

　　3．注重宣传引导。试点高校要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参与科技评价改革。对在改革实践中涌现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要本着有利于高校教育和科技事业发展的精神，给予保护和支持。要及时总结改革动态，加强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高校科技评价改革的良好氛围。

　　科技评价改革是高校科技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试点高校要建立督促检查机制，按照试点实施的计划进度，开展跟踪调研，及时了解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试点方案。试点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及成效、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我部科技司，我部将适时组织学习交流。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万鹏、李人杰、李 楠

　　电话：010-66096358

　　传真：010-66020784

　　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技司综合处

　　邮箱：lrj@moe.edu.cn

　　附件：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及承担单位.doc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9月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6年05月09日

　　开展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关系的重要举措。在首批试点基础上，为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深化拓展工作领域，加强制度建设，现就积极稳妥推进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科技社团独特优势，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对深化行政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深化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工作，适合由学会承担的，可整体或部分交由学会承担。政府部门取消部分职能后，积极引导有关学会采取有别于政府部门审批的方式，加强对服务行为的规范，发挥自律作用;政府部门有关职能中涉及专业性、技术性、社会化的部分公共服务事项，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学会承担。

　　在扩大试点阶段，围绕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科技创新等中心工作，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适宜学会承接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职能的整体或部分转接为重点，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制度建设和机制建设，突出学会特点，强化效果监督和评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建立完善可负责、可问责的职能转接机制，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示范案例。推动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进一步激活学会活力，逐步形成好学会增多、强学会更强的整体格局，建设一流现代科技社团。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稳妥有序。扩大试点工作要着眼简政放权中心需求，发挥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重要作用，坚持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相结合，发挥学会独特优势与扩大试点项目相促进，整体部署，有序推进，做到让政府放心，让行业和社会认可，让科技工作者满意。重要环节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二）创新方式，破解难题。立足学会适宜承接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聚焦试点目标，提升试点探索的系统性。围绕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改革路径、积累改革经验，坚持社会化公共服务定位和去行政化思路，不断完善符合学会特点的工作方式，切实提升服务意识和质量，坚决避免“红顶中介”、“二政府”现象。

　　（三）强化监管，规范运行。防止简政放权“自由落体”，确保职能转接后社会服务不放空、持续监管不放松。加强对学会的指导、监督与评估，制定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的相关规范。完善扩大试点学会工作机制，健全学会的运行机制、约束机制、公开制度和服务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和道德学风建设。

　　（四）转变观念，提升能力。加快学会社会化、专业化改革进程，以学术导向和服务导向为重点，树立社会化公共服务理念，加快学会治理机制改革，拓展学会社会化公共服务职能，引导学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加强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推动学会在竞争中成为政府转移职能信赖的选择对象。

　　三、主要内容

　　以首批试点工作成果为基础，围绕相关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开展扩大试点工作，进一步探索深层次问题，形成制度机制成果，积累改革经验。

　　（一）相关科技评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以服务科技发展、科学决策为目标，以客观中立、开放实用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科技评价中独立第三方作用，推动建立健全科技评估制度，提供宏观层面的战略评估，促进科技评价的公平、公开和公正，形成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的运行机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科技部等部门委托，以后评估为重点，开展以下三个方面的试点探索。

　　1.国家科研和创新基地评估。围绕科技部管理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的运行情况和能力建设，由政府部门按照中央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择优委托具备条件的学会、专业机构等作为第三方，按照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2.科技计划实施情况的整体评估。围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监督评估通则和标准规范，按照中央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配合开展科技计划的实施情况、绩效、成果等整体评估，从反馈角度对相关机构组织实施计划任务情况提出评估咨询意见。

　　3.科研项目完成情况评估。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在科研项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围绕科研项目产生的效益、作用和影响等，依据科研项目的实际数据和必要的预测数据，开展系统、客观、专业化的后评估，从反馈的角度为政府部门、行业社会、科研主体等提供具有专业权威性和公信力的评估意见，为科技管理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二）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

　　围绕推进科技人才评价专业化、社会化的总体要求，突出学会专业属性和技术优势，重点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类而非行业准入类职业资格认定，以区分学会和行业协会的差异与合理分工。选择信息工程、软件开发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领域，遴选具备能力要求的学会，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核确认，参与或承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工作。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试点探索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

　　（三）技术标准研制

　　选择3D打印、物联网、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中医药等专业领域，鼓励学会面向新兴交叉学科和市场需求空白，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促进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团体标准研制模式，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发挥团体标准作为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优势，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为完善国家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提供支撑。

　　（四）国家科技奖励推荐

　　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国家科技奖励推荐提名制度，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扩大专业学会推荐范围。进一步完善学会推荐的遴选和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学会强化自身管理，严格工作规范和程序，稳步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协同推进机制。扩大试点工作总体协调组织由中国科协牵头，有关扩大试点项目对应的政府部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等4个政策扶持部门，以及扩大试点项目承担学会参与，建立定期协商制度，统一部署，联系会商，分工合作，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政府部门要明确分管司局，加强协调对接。按照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和“人随事走”要求，统筹研究相关机构编制调整方案。

　　（二）建立项目实施团队。每个扩大试点项目由承担学会与对应政府部门组成项目实施团队，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中国科协可派人加入团队。扩大试点学会要明确负责人，成立专门机构。

　　（三）明确综合协调部门。中国科协推进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扩大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能，向中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承担跟踪服务、考核评价、研究论证、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协调保障等工作。围绕扩大试点工作的阶段性任务，调整组织构架、充实工作人员，可从扩大试点项目所对应的学会抽调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五、有关工作制度

　　（一）分工责任制度。扩大试点项目对应政府部门、承担学会与中国科协签署《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项目任务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合作方式等，确定项目目标、重点任务、时间进度、质量要求、量化考核指标和资金来源等。

　　（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实施团队负责人原则上由学会秘书长以上级别的学会负责同志担任，项目负责人应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项目执行过程中重大事项应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由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三）例会督导制度。定期召开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例会，交流项目进展情况，研究制定阶段目标和推进重点，统筹推进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问题。

　　（四）信息交流制度。建立扩大试点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在中国科协网站、扩大试点学会网站或社会媒体上公开发布工作进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编发工作简报。建立网络信息交流平台。

　　六、工作流程

　　扩大试点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严格遵循工作流程，统筹规划，合理安排，保质完成。

　　（一）筹备协调阶段

　　1.向中央报送扩大试点工作方案；

　　2.按照中央审批的工作方案，与扩大试点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和具体项目对应的政府部门协商沟通，明确扩大试点范围，遴选试点参与学会；

　　3.指导各参与学会分别编制扩大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并报送对应政府部门审查；

　　4.启动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相关规范的研究。

　　（二）部署动员阶段

　　1.召开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座谈会，对扩大试点工作进行部署动员；

　　2.扩大试点项目承担学会与对应政府部门协调沟通，明确项目工作目标、组织机构及分工职责、工作模式、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进一步完善扩大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经中国科协汇总后，报中央审批；

　　3.中国科协、扩大试点项目承担学会与对应政府部门签署项目任务书。

　　（三）实施阶段

　　1.指导督促各相关学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全力推进扩大试点工作；

　　2.健全扩大试点工作协调管理机制、监督机制、约束机制和评估机制；

　　3.及时了解有关政府部门对扩大试点项目的意见建议，联合相关政府部门对扩大试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4.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适时对扩大试点项目运行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扩大试点工作绩效报告；

　　5.初步形成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相关规范，并征求有关政府部门和学会意见。

　　（四）系统总结阶段

　　1.指导学会开展扩大试点项目总结，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2.全面总结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项目情况，形成工作报告；

　　3.梳理形成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的分类承接模式、工作规范、工作机制等制度机制成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编印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典型案例。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中央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中国科协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和沟通工作，改进和完善对学会培育、扶持的政策法规环境，形成稳定、有效的学会监管和业务指导体系。

　　（二）形成工作规范。中国科协要会同中央编办、科技部、民政部等部门，制定推进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相关规范，把试点经验凝炼上升为规范性文件。重点建立完善适度竞争的学会择优遴选机制，以综合实力、管理质量、服务水平为核心的承接资格条件和履职能力标准，引导激励学会建立社会化公共服务的绩效评价机制。

　　（三）提供经费和政策扶持。完善相关的社团管理、财务管理、收费等政策。建立健全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学会能力提升专项，通过以奖代补支持学会提高承接能力。加强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与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等的协同性。按照相关改革要求及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研究明确适合向学会购买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对扩大试点学会给予扶持。有效利用学会工作成果。

　　（四）提升学会能力。按照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要求，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提升学会服务创新、服务社会和政府、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自我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一流学会集群的“火车头”作用，完善学会内部治理机构，培养专门队伍，加强学会自主、自治、自律能力，形成成熟的现代科技团体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切实把学会建成可负责、可问责的现代科技团体。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

**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改革方案。

　　一、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2001年成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强化标准化工作的统一管理。在各部门、各地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标准化事业得到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总数达到10万项，覆盖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我国相继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常任理事国及国际电信联盟（ITU）理事国，我国专家担任ISO主席、IEC副主席、ITU秘书长等一系列重要职务，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数量逐年增加。标准化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服务外交外贸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增长的需求来看，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标准缺失老化滞后，难以满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需求。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标准仍然很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刚刚起步，即使在标准相对完备的工业领域，标准缺失现象也不同程度存在。特别是当前节能降耗、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领域对标准的需求十分旺盛，但标准供给仍有较大缺口。我国国家标准制定周期平均为3年，远远落后于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标准更新速度缓慢，“标龄”高出德、美、英、日等发达国家1倍以上。标准整体水平不高，难以支撑经济转型升级。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仅占国际标准总数的0.5%，“中国标准”在国际上认可度不高。

　　二是标准交叉重复矛盾，不利于统一市场体系的建立。标准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是重要的市场规则，必须增强统一性和权威性。目前，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仅名称相同的就有近2000项，有些标准技术指标不一致甚至冲突，既造成企业执行标准困难，也造成政府部门制定标准的资源浪费和执法尺度不一。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涉及健康安全环保，但是制定主体多，28个部门和31个省（区、市）制定发布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数量庞大，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三级标准万余项，缺乏强有力的组织协调，交叉重复矛盾难以避免。

　　三是标准体系不够合理，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均由政府主导制定，且70%为一般性产品和服务标准，这些标准中许多应由市场主体遵循市场规律制定。而国际上通行的团体标准在我国没有法律地位，市场自主制定、快速反映需求的标准不能有效供给。即使是企业自己制定、内部使用的企业标准，也要到政府部门履行备案甚至审查性备案，企业能动性受到抑制，缺乏创新和竞争力。

　　四是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不完善，制约了标准化管理效能提升。标准反映各方共同利益，各类标准之间需要衔接配套。很多标准技术面广、产业链长，特别是一些标准涉及部门多、相关方立场不一致，协调难度大，由于缺乏权威、高效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越重要的标准越“难产”。有的标准实施效果不明显，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不到位，尚未形成多部门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格局。

　　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是20世纪80年代确立的，政府与市场的角色错位，市场主体活力未能充分发挥，既阻碍了标准化工作的有效开展，又影响了标准化作用的发挥，必须切实转变政府标准化管理职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二、改革的总体要求

　　标准化工作改革，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标准体系不完善、管理体制不顺畅、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不适应问题，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改革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把该放的放开放到位，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该管的管住管好，强化强制性标准管理，保证公益类推荐性标准的基本供给。二是坚持国际接轨、适合国情。借鉴发达国家标准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建立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三是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既发挥好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综合协调职责，又充分发挥国务院各部门在相关领域内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的作用。四是坚持依法行政、统筹推进。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做好标准化重大改革与标准化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有机衔接；合理统筹改革优先领域、关键环节和实施步骤，通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增量带动现行标准的存量改革。

　　改革的总体目标：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

　　三、改革措施

　　通过改革，把政府单一供给的现行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由6类整合精简为4类，分别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分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侧重于保基本，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同时建立完善与新型标准体系配套的标准化管理体制。

　　（一）建立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日常工作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承担。

　　（二）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在标准体系上，逐步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在标准范围上，将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在标准管理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组织实施和监督；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统一立项和编号，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开展对外通报；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批准发布。强化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建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法律法规对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标准暂按现有模式管理。核、航天等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军工领域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三）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在标准体系上，进一步优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推动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在标准范围上，合理界定各层级、各领域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重点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可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在标准管理上，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统筹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强化制修订流程中的信息共享、社会监督和自查自纠，有效避免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立项、制定过程中的交叉重复矛盾。简化制修订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制修订周期。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公益类推荐性标准文本。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有效解决标准缺失滞后老化问题。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提高广泛性、代表性，保证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公正性。

　　（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在标准制定主体上，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在标准管理上，对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发布，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规范、引导和监督。在工作推进上，选择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先行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

　　（五）放开搞活企业标准。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六）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鼓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承担更多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和领导职务，增强话语权。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加强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推进优势、特色领域标准国际化，创建中国标准品牌。结合海外工程承包、重大装备设备出口和对外援建，推广中国标准，以中国标准“走出去”带动我国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进一步放宽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的制定。

　　四、组织实施

　　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按照逐步调整、不断完善的方法，协同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标准化工作改革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2015-2016年），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提出法律修正案，确保改革于法有据。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对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集中开展滞后老化标准的复审和修订，解决标准缺失、矛盾交叉等问题。（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优化标准立项和审批程序，缩短标准制定周期。改进推荐性行业和地方标准备案制度，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后评估。（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不再适用的强制性标准予以废止，对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选择具备标准化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改革试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视同完成备案。（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制定相关制度文件。建立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数量达到年度国际标准制定总数的50%。（2016年完成）

　　（二）第二阶段（2017-2018年），稳妥推进向新型标准体系过渡。

　　——确有必要强制的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逐步整合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2017年完成）

　　——进一步明晰推荐性标准制定范围，厘清各类标准间的关系，逐步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2018年完成）

　　——培育若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立团体标准的评价和监督机制。（2017年完成）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基本完善并全面实施。（2017年完成）

　　——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显著提高，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2018年完成）

　　（三）第三阶段（2019-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标准体系。

　　——理顺并建立协同、权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体制。（2020年完成）

　　——政府主导制定的推荐性标准限定在公益类范围，形成协调配套、简化高效的推荐性标准管理体制。（2020年完成）

　　——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发展较为成熟，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创新发展的需求。（2020年完成）

　　——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和领导职务数量显著增多，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家标准互认数量大幅增加，我国标准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迈入世界标准强国行列。（2020年完成）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

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通过实施“211工程”、“985工程”以及“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等重点建设，一批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带动了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重点建设也存在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资源整合，创新实施方式。为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系统谋划，加大改革力度，完善推进机制，坚持久久为功，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之路，努力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瞄准世界一流，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世界一流。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

（三）总体目标。

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

——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建设任务**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创造能力。合理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领域。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推动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依托重点研究基地，围绕重大科研项目，健全科研机制，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提高服务国家决策的能力。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保护创新、宽容失败，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七）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八）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三、改革任务**

（九）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完善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加大对领军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尝试。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着力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树立中国大学的良好品牌和形象。

**四、支持措施**

（十四）总体规划，分级支持。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每五年一个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

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拥有若干处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若干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力，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水平，进入该学科领域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中央财政将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中央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地方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十五）强化绩效，动态支持。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度。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

（十六）多元投入，合力支持。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原则，合理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五、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管理。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十八）有序推进实施。

要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等具体办法。

要编制建设方案，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

要开展咨询论证，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要强化跟踪指导，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

**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包括科研活动的过程管理报告和描述科研细节的专题研究报告。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将科技报告纳入科研管理，有利于加强各类科技计划协调衔接、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有利于广大科研人员共享科研成果、提高国家科技投入效益，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科技进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部署要求，现就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服务科技创新为根本目标，以促进科技报告规范产生、持续积累、集中收藏和开放共享为主要任务，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和渠道，逐步建立健全国家科技报告组织管理机制和开放共享体系，形成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为提升我国科技实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分步实施，在相关地方和部门先行试点，要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必须呈交科技报告，引导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自愿呈交科技报告。坚持统一标准，规范科技报告的撰写、积累、收藏和共享。坚持分类管理，在做好涉密科技报告安全管理的同时，把强化开放共享作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科技报告的作用。坚持分工协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各负其责，建立协同创新的工作机制。

（三）主要目标。进一步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理顺组织管理架构，推进收藏共享服务，到2020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科技报告呈交、收藏、管理、共享体系，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科技报告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二、建立科技报告逐级呈交的组织管理机制

（四）加强国家科技报告工作统筹管理。科技部负责科技报告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牵头拟订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科技报告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承担国家科技报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国范围内科技报告的接收、收藏、管理和共享服务，开展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五）建立地方和部门科技报告管理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管理范畴，在科研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项目承担单位须呈交科技报告的具体要求，依托现有机构对科技报告进行统一收藏和管理，并定期向科技部报送非涉密和解密的科技报告。对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科技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由项目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确认，并负责做好涉密科技报告管理工作。

（六）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报告管理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技报告工作机制，结合项目和工作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对本单位拟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向项目主管机构呈交科技报告。

（七）明确科研人员撰写和使用科技报告的责任权利。科研人员应增强撰写科技报告的责任意识，将撰写合格的科技报告作为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科研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科研人员在科研工作中享有检索和使用科技报告的权利，应积极借鉴、参考已有科技报告，高起点开展研究工作。

三、推动科技报告的持续积累和开放共享

（八）强化科技报告的完整保存和集中收藏。对目前已验收（结题）的科技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应开展科技报告回溯工作。在做好财政性资金资助科技项目科技报告收集的同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通过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向科技部或其委托机构呈交科技报告。科技部及其委托机构应对全国范围内收集的科技报告进行加工整理、集中收藏和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科技部及其委托机构应根据分级分类原则，通过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面向项目主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部门推动本地、本部门科技报告的共享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科技报告共享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的合法权益。

（十）开展科技报告资源增值服务。科技部和项目主管机构应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科技报告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做好立项查重，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实时跟踪科技项目的阶段进展、研发产出等情况，服务项目过程管理；对相关领域科技发展态势进行监测，为技术预测和国家关键技术选择提供支撑；梳理国家重大科技进展和成果并向社会公布，推动科技成果形成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营造科技报告工作良好环境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对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重大事项的沟通和协商，不断提升科技报告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抓好组织落实。

（十二）建立奖惩机制。项目主管机构应将科技报告的呈交和共享使用情况作为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对未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科技项目，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题处理。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纳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十三）加强宣传培训。开展科技报告培训工作，提高科研人员的科技报告撰写能力，提升科技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科技报告规范管理水平，增强开放共享服务意识。加大对科技报告工作的宣传力度，在科技界和全社会营造重视科技报告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

**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现就建设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线，以推动科技创新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目标，以破解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为着力点，集成各类创新资源，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完善体制机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可持续发展现实样板。

（二）基本原则。

——创新理念。围绕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瞄准未来15年全球在减贫、健康、教育、环保等方面的发展目标，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创新为第一动力，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问题导向。以地方为实施主体，面向可持续发展现实需求，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核心作用，有针对性地提出先进适用技术路线，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切实破解制约可持续发展的难题。

——多元参与。健全完善政府、科研机构和大学、企业、社会等各方共同参与的体制机制，加大对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的多元投入力度，为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营造良好环境。

——开放共享。拓展国际视野，吸引汇聚全球创新资源，构建可持续发展合作共赢机制，主动向世界分享中国经验，为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三）主要目标。在“ 十三五”期间，创建10个左右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对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程度明显提升，形成若干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的现实样板和典型模式，对国内其他地区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对外为其他国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中国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可持续发展规划。参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重点领域，推动地方结合当地特色禀赋和现实需求，本着“一个区域一套方案”的原则，制定本地区可持续发展规划，加强同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有效衔接，形成同一蓝图、同一目标，协同推进。

（二）破解制约可持续发展 瓶颈问题。围绕重大疾病与传染病防治、健康养老、精准扶贫、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地整治和土壤污染治理、清洁能源、水源地保护与水污染治理、特色生态资源保护等领域，加强问题诊断和技术筛选，明确技术路线，加大集成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在产业链高端打造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成熟有效的系统解决方案。

（三）探索科技创新与社会事业融合发展新机制。围绕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积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大科技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撑力度，建设惠民科技孵化中心与技术转移中心，搭建技术集成应用载体，形成更多新兴产业创新集群，增强地方整合汇聚创新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能力，健全需求牵引、政府引导、市场配置资源、各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良性机制。

（四）分享科技创新服务可持续发展经验。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实际成效基础上，通过组织开展考察、学习、培训等活动，积极向国内同类地区推广实践经验和系统解决方案，对其他区域形成辐射带动作用。结合落实“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搭建以科技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交流合作平台，向世界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方案。

三、组织实施

（一）创建条件。

拟申请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地区（以下称创建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良好工作基础。申报地区应具有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工作基础并取得显著成效，可持续发展意识较强。

2.瓶颈问题具有典型性。制约当地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清晰，在全国具有普遍性，形成的解决方案具有推广价值。

3.地方高度重视。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坚持以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经济社会发展，将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摆在重要工作议程。

（二）创建程序。

1.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备选建议。

2.创建主体在省（区、市）政府的指导下，制定推进可持续发展专门规划和示范区建设方案。

3.国家可持续发展 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对创建主体编写的规划和方案进行评审。

4.通过评审的创建主体所在省（区、市）政府会同科技部向国务院提出创建申请。

5.国务院批准开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

6.由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建设进行指导和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部际协调机制的沟通和协调，推动各项任务完成和政策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所在省（区、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推进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

1.统筹利用企业投入、社会资本、财政资金等，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科研基础条件、技术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等建设。

2.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围绕制约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按照“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的原则，参与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转移转化。

3.研究制定促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提供支持的政策措施，鼓励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所在地政府建立共同发展基金。

4.支持科研人员和团队深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基层科技队伍建设，形成科技支撑社会发展的新型科技特派员制度和机制。

5.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所在省（区、市）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

（三）组织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模式，通过各类媒体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渠道，广泛宣传，扩大影响。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

**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辽政发〔2016〕4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增强内生发展活力和动力，更好地支撑引领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现就建设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沈大示范区）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抢抓机遇，引领辽宁振兴发展**

　　（一）重要意义。建设沈大示范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对破解老工业基地发展瓶颈、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辽宁振兴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建设沈大示范区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快推进沈大示范区建设。沈阳、大连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着眼于适应和引领新常态，认真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沈大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6〕65号）要求，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健全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沈大示范区建设，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二）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把“四个着力”贯穿始终，坚持“四个驱动”共同发力，充分发挥沈阳、大连科教人才和企业创新能力优势，以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强化人才链，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和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作用，大力发展创新型经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沃土”，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为东北老工业基地增添内生发展活力和动力。

　　（三）发展思路。以推进沈大示范区创新发展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条件，充分发挥沈大示范区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关联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沈大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带，以点带面扩大辐射示范效应，支撑引领全省经济健康发展。

　　——两核驱动：通过建设沈大示范区，充分发挥沈阳、大连市的创新优势，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进一步强化其在沈阳经济区和沿海经济带的示范作用，将其打造成为辽宁结构调整的创新驱动源泉。

　　——一带支撑：沈大高速沿线交通四通八达，产业关联度高，通过建设沈大示范区，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辐射带动关联产业，着力打造沈大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带。

　　——多点辐射：将全省省级以上高新区作为沈大示范区的辐射区，实现创新资源在核心区、辐射区之间互联互通，形成多点创新转化的生动局面。

　　（四）主要目标。到2020年，努力把沈大示范区建设成为东北亚地区科技创新创业中心，建设成为东北老工业基地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开放创新先导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比不断增加，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30%，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5%以上。

**二、凝聚重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五）推进以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辽宁行动纲要》，立足沈大示范区现有创新资源和产业基础，瞄准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方向，集中力量抓好高档数控机床、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装备、能源装备等体现辽宁优势、引领未来发展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力求在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装备三个层次实现全面突破，形成一批在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国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集团和具有独特技术优势的“专、精、特、新”生产企业；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深化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集成应用，通过提高企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的信息化管控水平，提升工业产品信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动工业产品向价值链高端跨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在示范区内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使之成为装备制造业技术发展的战略智库、共性关键技术的策源地、高水平研发机构的共同体、高科技企业的孵化中心、专业技术人才的聚集高地，成为具有推广示范效用的装备制造业创新驱动中心。（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中科院沈阳分院）

　　（六）培育发展与传统工业互为支撑的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机器人产业，依托沈阳新松机器人、沈阳自动化所、大连四达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产业和科技基础，加快工业机器人、洁净机器人、航空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的开发和产业化进程，推进机器人数字化车间、机器人智能制造体验中心和国家级机器人检测中心建设，支持高性能控制器、伺服电机、驱动器等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打造全国最大的机器人研发和制造基地。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沈阳、大连重点产业集群为依托，以东北区域超算中心、大连华信云计算中心等数据中心为支撑，全面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围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网络安全、工业软件、电子信息核心技术等领域，加强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和整体技术集成创新，积极培育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面向装备制造、汽车、飞机、船舶等对新材料的需求，大力发展国家重大工程急需配套新材料、钢铁和石化产业升级换代新材料及未来新兴产业关键新材料，推动沈阳材料国家实验室建设，着力破解金属材料工业发展技术等难题，促进一批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培育一批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和区域特色产业。（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中科院沈阳分院）

　　（七）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注重发挥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队”领头羊作用和高等院校的基础作用，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组建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着力打造一批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化研究到产业化的全链条、贯通式创新平台，把科教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建设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以领军型企业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研发实体机构，重点推进重型成套装备、高端轴承、核电起重设备等专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先进装备优化设计、性能驱动协同设计等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实现高端数控机床、新一代飞机、高性能压缩机组等重大装备核心共性技术研发突破，并获一批核心技术专利，努力实现企业技术需求与科技研发无缝对接。建设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组建一批为科技企业提供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中科院沈阳分院）

　　（八）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大力推进众创空间建设，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示范区内重点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等各类创新创业要素，开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创新创业服务。激活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开展“创新券”工作，通过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主动购买科技服务，推动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一支发展速度快、创新活力强的企业生力军，推动辽宁企业在数量、规模、水平和效益等方面实现整体攀升。（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九）增强金融服务优质科技企业的能力。支持沈大示范区深化科技金融创新服务示范区建设，逐步构建服务多元化、金融产品多样化、产品和服务搭配合理、市场化运作的综合性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积极争取沈大示范区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推动国有大型银行、城商行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重点支持设立科技支行，支持有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科技保险分公司或科技保险事业部。鼓励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融资支持。鼓励建立专业化科技金融服务和考核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建立科技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共同分担科技信贷风险。推动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或挂牌新三板。加强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与全省高新区的合作，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金融咨询、业务培训等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引导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天使投资机构投资我省优质科技企业。（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科技厅、辽宁银监局、大连银监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辽宁保监局、大连保监局）

　　（十）集聚创新智力打造“人才特区”。着力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坚持把人才资源开发贯穿沈大示范区建设始终，支持示范区制定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和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鼓励示范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创新实践基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在示范区内建设研发产业园，吸引高层次人才就业创业。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利用大连高新区“中国海外学子创业周”平台，支持示范区实行更加开放的创新人才吸引政策，进一步加大“招才引智”、“筑巢引凤”力度，吸引更多海外创新人才和团队到示范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引进国内外自主创新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产业重点领域发展需要的工程技术人才。推动示范区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打通人才流动、使用、发挥作用中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有利于科技人才发展的制度环境。拓展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允许科技创新人才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间双向兼职，鼓励科技人才利用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高校围绕示范区重点产业发展培养专业人才。（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一）构建大开放、大合作的协同创新格局。建设东北亚开放合作先导区，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深化环渤海地区合作，依托自身科技资源，承接京津冀经济圈建设中的产业转移和高新技术辐射，鼓励和支持示范区的创新要素向周边扩散，构建区域协同创新网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互动，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大力推动“中国制造”走出去，鼓励示范区内有实力装备制造企业在境外建立产业基地和工业园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骨干企业，鼓励企业间以产业联盟方式，在境外开展成套工程项目承包，建立境外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和区域营销中心，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资源配置和价值链整合。推进央地合作和军民互动发展，充分利用央企在技术、资金、市场、人才等方面优势，在示范区内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的规划一批重点央地合作项目，推进央企与地方政府共建产业园区，推进军民良性互动，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和军民结合产业，争取在航空航天等领域取得较大科技进步，支持在示范区内设立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牵头单位：沈阳市、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十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沈大示范区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社会等领域改革同步发力，探索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创新模式，破解创新体系“孤岛现象”，解决创新要素“碎片化”分散问题，实现科技创新的“聚变”和“裂变”效应。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完善科技计划支撑体系和科技资源配置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深化沈大示范区宏观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突破行政管理体制的“制度性障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支持国有企业在沈大示范区内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国有企业员工到示范区创新创业，切实打通国有企业、传统产业和创新资源之间的互动通道。（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三）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顺畅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精神，加快形成企业主导、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实现科研成果市场价值，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支持以重大创新平台、国家重点工程为依托，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以利益为纽带，建设多种形式、满足多种需求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省内外协同创新机制建设，鼓励通过技术引进、联合研发、资源共享等手段，与省内外和国内外的一流科研机构、知名校院、跨国公司进行实质性合作，促进重大科技的联合攻关，不断提高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推动沈大示范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两院十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完善合作交流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中科院沈阳分院）

　　（十四）大力营造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率先落实好国家向全国推广的中关村6条政策，包括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非上市股份转让、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扩大税前加计扣除范围、股权和分红激励、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及其配套措施。积极落实4项推向全国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政策，包括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加强政策创新和集成使用，形成协同配套的创新政策法规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地推动区域内创新企业成长、创新人才集聚、创新要素流动、创新业态发展的便利化。积极研究提出并向国家争取适合于东北地区在沈大示范区先行先试的政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统筹协调，全面推进示范区建设**

　　（十五）建立工作机制。省政府设立辽宁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完善沟通协同推进机制，高度重视规划引导，更好地凝聚各部门和两市的智慧和资源，合力推动示范区又好又快发展。沈阳、大连两市政府作为建设主体，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服务机构，完善各自建设规划和方案，形成上下联动、统一高效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

　　（十六）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建立高新区考核评价制度，突出集聚创新要素、增加科技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孵化中小企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内容，引导沈大示范区更大力度地推进创新和提升效益。省有关部门和沈阳、大连市政府要按照任务分工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确保示范区建设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七）加大支持力度。在优化整合相关资金的基础上，省政府和沈阳、大连市政府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省政府鼓励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沈大示范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发展。沈大示范区每年新增财力应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根据沈大示范区建设成效，并结合财力可能，省、市财政给予示范区一定奖励补助。（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八）辐射带动全省高新区快速发展。按照“两核驱动、一带支撑、多点辐射”的发展思路，全省高新区要结合各自发展需要，主动融入沈大示范区建设，接受沈大示范区辐射，承接示范区的技术转移和产业转移，先行先试示范区各类政策措施，促进高新区转型升级，形成以沈大示范区为中心，以沈大高新技术产业带为支撑，全省高新区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格局。（牵头单位：各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7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

**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政发〔2017〕1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8日

**辽宁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沈大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6〕65号）精神，将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沈大自创区）作为全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统筹集成省和沈阳、大连两市科技创新资源，扎实推进沈大自创区各项重点任务，从2017年到2025年，连续实施3个“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现将沈大自创区建设成为东北老工业基地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开放创新先导区的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19年，沈大自创区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占装备制造业比例达到38%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例达到70%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25件以上；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到3%以上；建成对日韩等国家和环渤海、京津冀等地区的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以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传统工业转型升级。

　　1.沈阳要加快发展机器人、IC装备、民用航空、数字医疗的装备制造产业，建设4个专业化产业园，重点实施新松智慧产业园、机器人创新中心、半导体装备精密零部件加工中心二期、薄膜绝缘层上硅产业化、单片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波音客改货、庞巴迪Q400、东软医疗数字医疗设备等一批重点项目。到2019年，4个产业园预计实现销售收入55亿元以上。（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2.大连要建设智能装备、新材料和清洁能源、集成电路设计和信息安全、生物医疗技术4个“2025创新中心”及金普新区高端装备、通用航空、生物工程、洁净能源与储能4个产业创新基地，重点实施光洋智能制造装备、世杰航空锻造、珍奥生物谷、机器人创新中心、智能视觉感知和识别、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功率器件、临床云诊断和云转化治疗中心、检验检测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到2019年，上述相关产业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达到700亿元；新培育200家规模以上骨干企业；4个创新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行。（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二）培育发展与传统工业互为支撑的新兴产业。

　　1.沈阳要建设大数据与云计算、互联网+、电子商务、生物医药、盛京文化创意、清华启迪科技创新6个专业化产业园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实施浪潮大数据、国家医疗器械检验中心、东星医药园等8个重点项目。到2019年，6个产业园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达到300亿元。（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2.大连要优先发展云计算、大数据、文化创意设计、跨境电商等新兴产业，重点建设华信云、华为云2个云计算基础设施和工业设计云、健康云、跨境电商云、车联网云4个应用云平台以及国家数据中心东北分中心、国家“一带一路”大数据研究院、河口湾-黄浦路文创产业带、跨境电商产业园等10个重点项目。到2019年，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兴产业聚集度和质量效益大幅提升。（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三）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1.沈阳要依托沈阳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东北大学、新松机器人联合建设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和国家工业互联网研究中心、东北大学浑南创新e港。依托沈抚新城汽车配套产业园、IC装备产业园、眼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3个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和3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到2019年，各类创新平台全面建成，形成“政产学研金”相结合的全链条、贯通式科技创新体系。（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2.大连要建设中科院大连科教融合基地，包括中科院大学能源学院、清洁能源国家实验室以及东北首家国际领先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连先进光源基地；组建海事大学国家科技园；建设全国首座700Bar的轿车加氢暨首座利用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加氢站，成为全国第4个具备此能力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城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骨干企业，建设专业技术研发平台、小微企业创业服务平台、科技中介服务平台以及特色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到2019年，各类创新平台全面建成，成为东北地区科技创新高地。（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等部门）

　　（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

　　1.沈阳要依托高新区的国家级“双创”基地、和平创新创业大街等载体，发挥“产业+双创+金融+互联网”四位一体的政策优势，引导行业领军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业投资机构新建18个专业化、市场化众创空间，重点建设东北大学三好街“双创”示范园，孵化培育科技创业企业和团队1000个。通过投资、联建或购买服务，建立27个公共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东北科技大市场，成为东北区域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实行行政审批清单制，依托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联动审批平台提高行政效率。到2019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保障体系，“双创”生态环境明显优化。（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2.大连要健全“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基地”四级企业培育体系，分层次引导扶持100家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培育优势产业中的龙头企业。发挥“众创十二条”政策优势，重点打造15家国家级众创空间及15家省级“云启众创”，扶持200家以上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壮大。设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鼓励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或与中介服务机构联合。大力推进“互联网+审批”模式。到2019年，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等部门）

　　（五）加快科技金融结合促进创新发展。

　　1.沈阳要建设科技金融示范区，引进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50家。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达到20亿元。通过建立科技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风险资金池，开展科技保险、建立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等试点，为30家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服务，融资规模达到2亿元。发挥沈阳高新区科技金融产业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科技金融生态优化，形成全方位、多元化、市场化的投融资体系。到2019年，科技金融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金融对科技支撑作用有效发挥。（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

　　2.大连要建设科技金融示范区，发挥政策引导示范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融合，服务科技企业达到150家；优化科技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科技金融大厦、“双创”金融小镇功能区，集聚科技银行、证券、保险、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机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达到120家；开展企业上市培育和辅导工作，挂牌上市企业数量达到50家。到2019年，科技金融发展态势迅猛，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加速器”。（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六）集聚创新智力打造“人才特区”。

　　1.沈阳要设立每年不低于5000万元的人才专项资金，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政策，用于人才引进和培养。依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人才计划和欧美同学会、“千人计划”创新创业基地、“盛京人才”计划等平台，大力引进智能制造、IC装备、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急需的创新人才。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培养高端领军人才和团队10个。联合清华科技园、东北大学建立创新研究院、双创学院，培养创新创业人才10000名。到2019年，各类创新人才集聚效应显现，成为东北创新人才高地。（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2.大连要依托“海外学子创业周”引才引智平台，继续实施“海创工程”，支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大连高新区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工程，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每年遴选支持50个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项目。建设人才大厦、人力资源市场，为人才引进、落户、技能培训、职称评审等提供全方位服务。建设大有青春公社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年吸引各类人才达到5000名。深化区校一体化战略合作，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赴海外举办专题招聘会，拓宽高层次人才、行业紧缺人才引进渠道。到2019年，全面形成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成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七）构建大开放大合作的协同创新格局。

　　1.沈阳要构筑开放创新合作平台，设立沈阳综合保税区新B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吸引国外研发机构入驻建立研发中心，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基地，重点建设中韩（沈阳）协同科技创新中心。依托空港经济区和沈抚工业园开展军民融合，将飞机大部件集成基地申报为国家民用飞机总装基地，与航天十二院联合建设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培育航空零部件制造产业园，重点建设黎明航发和燃气轮机项目。到2019年，形成开放型创新产业体系，区域对外开放环境整体优化。（牵头单位：沈阳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

　　2.大连要依托IBM、NTT、Sony等国际大企业以及华为、中兴等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向新兴产业转型的契机，汇聚主导产业转型发展的牵引力。利用国家“中以高技术产业合作重点区域”平台，通过国家创投中以基金运作，建设中以技术转移加速器。充分利用天呈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平台、越洋物语国际物流平台，推进跨境电商建设综合试验区。到2019年，建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开放格局，成为东北亚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大连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三、主要政策措施

　　（一）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支持高新区内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金融投资基金。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直投基金重点支持沈大自创区科技项目。

　　（二）参照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相关做法，赋予沈大自创区相应的省级行政、经济等审批管理权限，加快创新改革发展。

　　（三）沈大自创区可对驻区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和复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备案，加快高新技术企业集聚。

　　（四）沈大自创区可参照《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辽人社〔2016〕272号），面向区内科技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自主评审，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五）沈大自创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具有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和分配权，不再另行审批或备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给研发团队和转化贡献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0%。

　　（六）沈大自创区内科技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股东由于转增股本等需要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

　　（七）沈大自创区内研发团队无形资产合伙入股企业产生的收益，5年内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针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获得的股权奖励，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积极争取国家适当放宽沈大自创区内装备制造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加快建成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集聚区。

　　（九）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大连高新区与大化所联合建设先进光源大科学装置，并在国家大科学装置布局中列入发展计划。

　　（十）积极争取国家将沈阳飞行管制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扩大到大连，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十一）积极争取国家对高新区的支持，使沈大自创区的先行先试政策扩展到全省高新区，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十二）沈大自创区要结合实际，不断开展政策创新，复制和落实其他自创区创新政策。省直相关部门和沈阳、大连两市政府要全力支持沈大自创区开展先行先试。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在省沈大自创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直相关部门尤其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沈阳、大连两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集中力量组织实施好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和目标。

　　（二）协同配合。沈阳、大连两市政府是沈大自创区的建设主体，沈阳高新区、和平区和大连高新区、金普新区要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作为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实施；省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对接国家相关部委争取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形成国家、省、市、区统筹协调有序推动的良好局面。

　　（三）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沟通协调作用，对相关部门和地区推进和完成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情况进行综合汇总，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价；按领导小组要求对重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完成各项目标。

附件：辽宁省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重点项目明细表

**关于印发《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辽科发〔2015〕53号）

### 各市科技局，省直各有关部门，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公室：

### 为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在创新型辽宁建设中的激励和示范作用，切实加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建设和管理，现将《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9月11日

**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在创新型辽宁建设中的激励和示范作用，切实加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建设和管理，参照科技部《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辽宁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是《中国21世纪议程》的实验基地，为科技支撑引领可持续发展提供综合实验示范，是开展创业创新活动和民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重要平台，是国家综合性区域发展试点。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和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推进可持续发展是一项综合性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实验区工作实行跨部门（行业）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行业）的作用，通过部门联席会议，商讨和协调实验区重大事项。

**第四条** 成立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实验区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实验区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实验区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负责事项是：

1.负责国家级实验区的推荐工作，并受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公室的委托，组织落实本省国家级实验区有关工作；

2.统筹协调、推动和指导全省实验区建设工作，制订促进实验区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3.受理省级实验区创建申请，对实验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对实验区进行规划论证和实地考评，对通过考核的实验区进行认定，并进行定期的检查和验收；

4.对实验区发展方向、规划布局、示范工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组织开展实验区培训、总结、宣传，推广实验区工作经验，推动省内各实验区之间、实验区与国际国内相关机构和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6.组织开展实验区与国家级、省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对接、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实验区专家指导组，主要职责是：

1.受省科技厅委托，对实验区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咨询、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展可持续发展相关理论和政策研究；

2.参与实验区预审、考察、论证、评审、检查、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各市（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归口管理本地区实验区建设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本地实验区建设中的相关问题，为实验区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七条** 实验区所在地政府负责本地实验区管理工作，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实验区协调领导小组，并下设实验区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实验区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实验区实行自愿申报。申报范围包括：地级市，地级市城区，及上述行政区划的特定区域，县及县级市。申报实验区可以由申报范围内的行政区单位独立申报，也可由多个行政区划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省级实验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地方党委、政府领导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对创建实验区工作高度重视，并已将此项工作纳入到当地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实验区组织建设完善，并成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协调领导小组和实验区管理办公室。

2.实验区创建主题鲜明，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区域代表性及示范意义。

3.具有较好的科技支撑条件；制定的实验区建设规划科学可行；创建工作积极，基础扎实，公众参与意识较强，已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可持续发展主题实验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和经验。

**第十条** 省级实验区申报程序

实验区申报由实验区所在地政府向上一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上一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推荐意见，并向实验区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地级市申报实验区的，可直接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省级实验区申报材料包括：

1.实验区所在地上一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的推荐函。

2.当地政府关于成立实验区协调领导小组及实验区管理办公室的文件。

3.《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书》。

4.《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批准建立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效和经验，具有进一步开展实验区工作的良好基础的省级实验区，可申报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具体申报材料和工作程序遵循《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申报受理

实验区的申报受理主要包含综合预审、现场考察、专家评审与认定等四个环节。

1.综合预审：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规划材料（工作总结、申报书、建设规划）进行预审，并形成审核意见，预审合格后进行现场考核。

2.现场考察：通过预审合格的申报单位，由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形成考察报告。

3.联席会审：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并邀请有关部门领导对实验区建设申报工作进行联席评审，并结合现场考察报告，形成评审意见。

4. 认定批复：通过联席会审的实验区，由省科技厅下达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认定批复文件，或出具推荐函以申报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实验区建设规划》由所在地政府制定并实施。《实验区建设规划》作为当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文件，需将规划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并采取专人负责制，以保证实验区规划的有效实施。  
 **第十五条**  实验区建设期限一般为3-5年，其中：申报年份的前一年为基准年，申报年的次年为实验区建设第一年。实验区所在地政府要围绕审议通过的实验区建设规划及示范工程项目，积极稳妥做好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区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遇有相关内容或指标调整须由实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将调整意见及相关说明及时报送省实验区办公室。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实验区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实验区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验区工作自查表和工作总结、本年度工作总体安排和计划报送省实验区办公室和上一级科技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开展工作满2年的实验区，完成阶段任务后，省科技厅根据实验区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情况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抽查，采取现场考察与会议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示范项目建设、经费投入、综合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主要检查、考核地方政府对实验区工作的重视程度、措施落实情况、经费投入情况、建设规划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成效等。检查方式为审阅资料、实地考察、专家质询、会议评议等。

**第十九条** 省级实验区建设期满，完成全部任务后，应由实验区所在地政府向上一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上一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并递交验收申请材料。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

1.实验区规划中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及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2.实验区在体制、机制、管理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3.实验区所在地政府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计划和方案。

**第二十条** 申请验收的省级实验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1.《实验区建设规划》；

2.实验区工作总结及自我评估报告；

3.实验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4.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验收申请书。

**第二十一条** 省实验区办公室负责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进行材料审核，并组成专家组对通过审核的实验区开展验收工作。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听取相关汇报、举行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现场打分评议等形式进行验收。专家组通过对实验区的综合考评形成验收评审意见及验收结果。

**第二十二条**  省级实验区的验收结果由省科技厅发文批复。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不合格两种，经考核，全面完成《实验区建设规划》建设任务，通过验收评审即认定验收合格；经考核，工作组织不力，未完成《实验区建设规划》建设任务，为验收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验收合格的实验区，授予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称号，并优先安排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实施不力，考核为不合格的实验区，取消其“辽宁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称号。

**第二十四条** 鼓励省级实验区在建设过程中（省级实验区建设一年以上）积极争创国家级实验区，对主题特色鲜明、工作出色、成效显著的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实验区。

**第二十五条** 省级实验区在验收之前已晋升为国家级实验区并通过国家验收的，视同通过省级实验区验收。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实验区的验收工作程序遵循《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区应对所有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在申报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中止或取消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